

苏黎世中国信息技术专业责任赔偿保险2023版附加生物特征识别除外条款

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，对本保险单作出如下修正：

I. 本保险单定义章节增加以下定义：

生物特征识别信息

生物特征识别信息是指下列可用以允许或确认个人独有识别特征的：

1. 生物特征标志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 - a. 面部图像、指纹、眼部扫描、声音识别；
 - b. 按键、步态或其他身体形态；
 - c. 睡眠、健康、运动数据；
 - d. DNA；或
 - e. 根据任何法律法规被视为生物特征识别信息的任何其他内容，无论是现在存在的或未来产生的；
2. 对上述任何与个人身体、生理或行为特征有关的特征标志经技术处理后产生的材料。

II. 本保险单除外责任章节增加以下除外责任：

生物特征识别

1. 因**被保险人或服务提供商**收集、使用、处理、分享、出售、拥有、传输、保留、安全保护或销毁**生物特征识别信息**或通过**生物特征识别信息**获利所引发或与其相关的、归因于或由此导致的后果；
2. 因源于、基于、与之有关或归因于**技术产品或技术服务**的使用，以实现上述第II. 1. 款所述活动或有关于该些所述活动；
3. 因与上述第II. 1. 款所述活动有关的在普通法下的任何诉因、或任何实际或被指称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所引起的任何诉因，包括但不限于根据《伊利诺伊州生物特征识别信息隐私法案》提起的私人诉讼权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所有其他条款、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。